



413683S-2018



新乡市凤泉区粮心酒坊企业标准

Q/XLX 0001S-2018

米酒（蒸馏酒）

2018-12-11 发布

2018-12-11 实施

新乡市凤泉区粮心酒坊 发布

前 言

本企业标准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新乡市凤泉区粮心酒坊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新乡市凤泉区粮心酒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文超、曹克正。

H N

Q B

米酒（蒸馏酒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米酒（蒸馏酒）的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为原料，经过洗米、浸泡、蒸煮、加曲发酵、蒸馏、陈化贮存、调配、灌装封口等工序制成的米酒（蒸馏酒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大米应符合GB/T 1354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2 酒曲应符合QB/T4577的规定。

2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GB5749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清亮透明，无悬浮物，无沉淀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无色或微黄色	
气味	米香纯正，清雅	
滋味	绵甜，爽净，回味悠长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(20℃)/(%vol)	\leq 46.0 \pm 1.0; 53.0 \pm 1.0; 60 \pm 1.0	GB 5009.225
总酸(以乙酸计)/(g/L)	\geq 0.25	GB/T 10345
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/(g/L)	\geq 0.9	GB/T 10345
甲醇/(g/L)	\leq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(以HCN计)/(mg/L)	\leq 8.0	GB 5009.36
铅*(以Pb计)/(mg/kg)	\leq 0.4	GB 5009.12

注：1. 酒精度标签示值与实测值之差不得超过 \pm 1.0%vol。

2.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

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和GB 8951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为原料，经过洗米、浸泡、蒸煮、加曲发酵、蒸馏、陈化贮存、调配、灌装封口等工序制成的米酒（蒸馏酒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国标、行标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新乡市凤泉区粮心酒坊

H N

Q B